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2020年决算情况

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101.08万元，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98.92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5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0年度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与2020年全年预算数持平，于2019年支出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度支出决算数为100.34万元，比2020年全年预算数减少189.6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56.04万元，其中：

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0万元，与2020年全年预算数持平，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00.34万元，比2020年全年预算数减少189.6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56.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费用，完善车辆维修审批手续，明确车辆用油标准，集中购买车辆保险，控制停车费用等；

2020年度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与2019年度持平。

3、公务接待费，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0.74 万元，共接待 4 批次 35 人(不包括陪同人员)。2020 年度决算数比全年预算数减少 9.26 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受疫情影响，来访批次和人数也相应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0		290.00		290.00	10.00	101.08		100.34		100.34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